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冻结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条件,则无法进行转股,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jzj.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的相关承诺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具体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拟注销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镇猪育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白音特拉乡卜拉乌素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PQC3A53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良种繁育、饲料加工及销售,饲料及原粮仓储,种猪及商品猪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饲料用肉骨粉生产及销售,无害化处理工业油脂生产及销售,养猪技术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二)汉口中顺鑫生猪产业联盟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口中顺鑫生猪产业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减资完成后,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子公司减资尚需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以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不再另行公告。

一、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7月0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CH5D00
经营范围:畜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销售有机肥、饲料;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动物无害化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二、本次减资公司的背景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